417	2023	681
	1	12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73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金桥 2#初期雨水调蓄池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的通知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培花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。现将《关于金桥 2#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(沪浦发改城 [2023] 364号)转发给你单位。

接此通知后,请在有效期内,按批复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并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关于金桥 2#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

批复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转发《关于金桥 2#初期雨水调蓄	池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的通知	
发文文种	通知	密级 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 73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4/24 15:33:49]}		
分管			
领导			
<u>审核</u> 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4/24 9:32:01]}		
主送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
抄送	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4/24 8:52:38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胡旭[2023/4/23 16:25:55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胡旭[2023/4/23 16:25:5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4/24 9:32:0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4/24 15:33:49]}		
	拟稿人马冬梅校对	监印	

日期 2023-04-23 份数 4